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还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受让方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商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关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汉阳控股筹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共计79,444,603股股份（持股比例35.01%）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投资”）持有，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方案，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汉阳区国资局代为垫付，2019年5月31日汉阳区国资局将无偿收回代垫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持有）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二、汉阳投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7层
3. 法定代表人：冯振宇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产（股）权转让和受让；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股东情况：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汉阳投资100%股权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还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汉阳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取得最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还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为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